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採納一間附屬公司的多元化持股計劃
及
有關實施多元化持股計劃的關連交易**

該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其已議決採納及實施該計劃，以(其中包括)多元化兆瓏深圳(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擴闊資金來源以進一步發展兆瓏深圳的業務，以最終促進實現兆瓏深圳的目標並使兆瓏深圳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

參與者(其中部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參與者**」))將透過(a)認購相關持股平台的股份或向其出資，及(b)持股平台隨後向兆瓏深圳出資，間接持有兆瓏深圳的股權並享有相應經濟利益。持股平台將向兆瓏深圳合共注資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認購兆瓏深圳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2.00%)(「**增資**」)。

增資完成後，兆瓏深圳68.00%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擁有，而吉科通盛、邦祿及歡成有德將分別擁有約16.01%、12.10%及3.89%。關連參與者將間接擁有兆瓏深圳合共約14.35%的註冊資本。

* 僅供識別

根據該計劃，相關訂約方之間已訂立一系列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香港參與者與邦祿之間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ii) 香港參與者與邦祿之間訂立的股東契據；
- (iii) 內地參與者、普通合夥人及相關內地平台之間訂立的入夥協議；
- (iv) 內地參與者與普通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及
- (v) 持股平台與兆瓏深圳之間訂立的增資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採納該計劃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股份計劃或與股份計劃相似的安排。

與關連參與者的關連交易

鑒於兆瓏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訂立該等協議，關連參與者將透過其於持股平台的股權或股本權益持有兆瓏深圳的經濟利益。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的交易且透過關連人士於持股平台的權益授予彼等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關連參與者根據該等協議向兆瓏深圳作出的合共注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

增資完成後，兆瓏深圳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4.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9.41百萬元。持股平台將合共持有兆瓏深圳約32.00%股權，而本公司的股權將由100.00%減少至約68.00%，屆時兆瓏深圳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兆瓏深圳的權益攤薄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鑒於有關增資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其已議決採納及實施該計劃，以（其中包括）多元化兆瓏深圳（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擴闊資金來源以進一步發展兆瓏深圳的業務，以最終促進實現兆瓏深圳的目標並使兆瓏深圳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最大化。

參與者（其中部分為關連參與者）將透過(a)認購相關持股平台的股份或向其出資，及(b)持股平台隨後向兆瓏深圳出資，間接持有兆瓏深圳的股權並享有相應經濟利益。

根據該計劃，相關訂約方之間已訂立該等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香港參與者與邦祿之間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 (ii) 香港參與者與邦祿之間訂立的股東契據；
- (iii) 內地參與者、普通合夥人及相關內地平台之間訂立的入夥協議；
- (iv) 內地參與者與普通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及
- (v) 持股平台與兆瓏深圳之間訂立的增資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契據

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香港參與者
(2) 邦祿

主體事項 : 邦祿同意發行及配發，而香港參與者同意認購邦祿的認購股份，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9.94百萬元，將根據增資協議悉數向兆瓏深圳出資，以認購其擴大後註冊資本約12.10%。

香港參與者包括11人。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契據，A類股份將由邦祿的董事及創始股東徐潔霞女士（「徐女士」）（彼為高陽集團的僱員）認購，B類股份將由10名其他香港參與者認購，其中5名為關連參與者，即李文晉先生、周桓臻先生、張仕揚先生、Sanjeev Sandhu先生及Tsuneyama Hiroaki先生（彼等各自為本集團的董事或於過去12個月的前董事），分別認購邦祿約23.97%、9.92%、6.61%、1.24%及0.83%股權。餘下香港參與者包括兩名高陽的董事、兩名外聘顧問及一名本集團的僱員。彼等各自的持股詳情載於本公告「參與者於持股平台的權益」表格。

釐定認購金額的基準 : 認購總額乃由邦祿與香港參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兆瓏深圳估值報告得出的兆瓏深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市場價值；及(ii)邦祿根據增資協議向兆瓏深圳出資的預期規模。

就釐定個別香港參與者予以認購的股份數目，兆瓏深圳的董事會考慮該個別人士欲參與該計劃的程度及其財務能力。

- 認購價的資金來源 : 各香港參與者支付的認購價預期將由個人資源提供資金。
- A類股份的管理及持有人 : 邦祿的業務將由持有所有A類股份的董事及創始股東徐女士(彼亦為香港參與者及高陽集團的僱員)進行及管理。其他香港參與者,作為B類股份的認購人,將不參與邦祿的管理。
- 分派 : 邦祿對兆瓏深圳的投資溢利應在香港參與者之間按彼等各自於邦祿的持股比例進行分派及分攤。
- 轉讓限制 : 於該計劃訂明的禁售期內,香港參與者不得出讓、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參與者退出該計劃,不論是否因發生終止與兆瓏深圳的勞動、僱傭、服務或其他業務關係等事件、或因不誠實、欺詐或破產等失當行為而觸發。

於禁售期後,香港參與者持有的認購股份可根據該計劃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第三方或由本公司購回。

此外,轉讓任何認購股份須事先獲得邦祿及/或兆瓏深圳(根據該計劃的要求,視情況而定)董事會的書面同意。

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吉科通盛及歡成有德各自與相關內地參與者及普通合夥人訂立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

吉科通盛的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

吉科通盛的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就入夥協議而言)：(1) 楊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吉科通盛參與者之一)
(2) 48名其他吉科通盛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
(3) 吉科通盛
- 訂約方(就合夥協議而言)：(1) 楊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吉科通盛參與者之一)
(2) 48名其他吉科通盛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
- 主體事項：吉科通盛參與者同意向吉科通盛合共注資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將根據增資協議悉數向兆瓏深圳出資，以認購其擴大後註冊資本約16.01%。

吉科通盛有4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9名為關連參與者，即蘆杰先生、吳瑋先生、羅韶文先生、胡疊女士、董德強先生、孫雲先生、李揚先生、翁德軍先生及楊成賀先生，彼等分別認購吉科通盛約24.98%、7.50%、6.25%、5.00%、5.00%、4.37%、1.87%、1.25%及1.25%股權。所有餘下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

釐定出資總額的基準：出資總額乃由吉科通盛與吉科通盛參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兆瓏深圳估值報告得出的兆瓏深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市場價值；及(ii)吉科通盛根據增資協議向兆瓏深圳出資的預期規模。

就釐定個別吉科通盛參與者的出資額，兆瓏深圳董事會考慮該個別人士欲參與該計劃的程度及其財務能力。

出資的資金來源：各吉科通盛參與者的出資預期將由個人資源提供資金。

期限：永久

業務範圍：吉科通盛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

管理及普通合夥人：吉科通盛的業務由楊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及管理。有限合夥人不參與吉科通盛的管理。

楊震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監事。楊震先生將持有吉科通盛約4.68%股權。

分派：吉科通盛對兆瓏深圳的投資溢利應按對吉科通盛的出資比例在吉科通盛參與者之間分派。

轉讓限制 : 於該計劃訂明的禁售期內，吉科通盛參與者不得出讓、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吉科通盛的任何股權，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吉科通盛參與者退出該計劃，不論是否因發生終止與兆瓏深圳的勞動、僱傭、服務或其他業務關係等事件以及不誠實、欺詐或破產等失當行為而觸發。

於禁售期後，吉科通盛參與者持有的吉科通盛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第三方或由本公司購回。

此外，轉讓吉科通盛的任何股權須事先獲得吉科通盛普通合夥人及／或兆瓏深圳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要求，視情況而定）的書面同意。

歡成有德的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

歡成有德的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就入夥協議而言) : (1) 鄭任持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內地參與者之一)
(2) 18名其他內地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
(3) 歡成有德

訂約方(就合夥協議而言) : (1) 鄭任持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內地參與者之一)
(2) 18名其他內地參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

- 主體事項 : 歡成有德參與者同意向歡成有德合共注資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將根據增資協議悉數向兆瓏深圳出資，以認購其擴大後註冊資本約3.89%。
- 歡成有德有1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關連參與者。歡成有德的所有1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 釐定出資總額的基準 : 出資總額乃由歡成有德與歡成有德參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得出的兆瓏深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市場價值；及(ii)歡成有德根據增資協議向兆瓏深圳出資的預期規模。
- 就釐定個別歡成有德參與者的出資額時，兆瓏深圳董事會考慮該個別人士欲參與該計劃的程度及其財務能力。
- 出資的資金來源 : 各歡成有德參與者的出資預期將由個人資源提供資金。
- 期限 : 永久
- 業務範圍 : 歡成有德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
- 管理及普通合夥人 : 歡成有德的業務由鄭任持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進行及管理。有限合夥人不參與歡成有德的管理。
- 鄭任持先生為兆瓏深圳的總經理。鄭任持先生將持有歡成有德約20.57%股權。

分派 : 歡成有德對兆瓏深圳的投資溢利應按對歡成有德的出資比例在歡成有德參與者之間分派。

轉讓限制 : 於該計劃訂明的禁售期內，歡成有德參與者不得出讓、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歡成有德的任何股權，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歡成有德參與者退出該計劃，不論是否因發生終止與兆瓏深圳的勞動、僱傭、服務或其他業務關係等事件以及不誠實、欺詐或破產等失當行為而觸發。

於禁售期後，歡成有德參與者持有的歡成有德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第三方或由本公司購回。

此外，轉讓歡成有德的任何股權須事先獲得歡成有德普通合夥人及／或兆瓏深圳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要求，視情況而定）的書面同意。

參與者於持股平台的權益

下表載列參與者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²將持有的相關持股平台的股權或股份¹：

平台	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概約出資／認購價 千人民幣	佔持股平台股權／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邦祿		
— 關連參與者	4,232	42.56%
李文晉	2,383	23.97%
周桓臻	986	9.92%
張仕揚	657	6.61%
Sanjeev Sandhu	123	1.24%
Tsuneyama Hiroaki	82	0.83%
— 其他參與者	5,711	57.44%
徐文生 ³	2,465	24.79%
徐昌軍 ³	2,383	23.97%
本集團的2名外聘顧問	657	6.61%
徐潔霞 ⁴	164	1.65%
本集團的1名僱員	41	0.41%
總計	9,944	100.00%
吉科通盛		
— 關連參與者	7,561	57.46%
蘆杰	3,287	24.98%
吳瑋	986	7.50%
羅韶文	822	6.25%
胡疊	657	5.00%
董德強	657	5.00%
孫雲	575	4.37%
李揚	247	1.87%
翁德軍	164	1.25%
楊成賀	164	1.25%
— 其他參與者 ⁵	5,596	42.54%
本集團的40名僱員	5,596	42.54%
總計	13,157	100.00%
歡成有德		
— 關連參與者	0	0.00%
— 其他參與者 ⁶	3,197	100.00%
本集團的19名僱員	3,197	100.00%
總計	3,197	100.00%

附註：

1. 若干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而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面數字的精確算術總和。
2. 假設所有個人參與者與相關持股平台之間的相關該等協議項下的(i)邦祿股份的認購或(ii)對吉科通盛或歡成有德(視情況而定)的注資已完成。
3. 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為高陽的董事。
4. 徐潔霞女士為高陽集團的僱員。
5. 吉科通盛的其他參與者包括吉科通盛的普通合夥人楊震先生。
6. 歡成有德的其他參與者包括歡成有德的普通合夥人鄭任持先生。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持股平台與兆瓏深圳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持股平台同意向兆瓏深圳合共注資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將由參與者透過彼等認購相關持股平台的股份或注資而提供資金。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1) 邦祿
(2) 吉科通盛
(3) 歡成有德
(4) 兆瓏深圳

- 主體事項
- ： 於本公告日期，兆瓏深圳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吉科通盛、邦祿及歡成有德同意分別向兆瓏深圳出資約人民幣13.16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 增資完成後，兆瓏深圳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4.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9.41百萬元，而兆瓏深圳的註冊資本將由吉科通盛、邦祿及歡成有德分別擁有約16.01%、12.10%及3.89%。因此，本公司於兆瓏深圳的股權將由100.00%減少至約68.00%。
- 持股平台向兆瓏深圳作出的出資總額（即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與兆瓏深圳註冊資本增加額（即約人民幣25.4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0.89百萬元將作為兆瓏深圳的資本公積入賬。
- 釐定出資總額的基準
- ： 出資總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得出的兆瓏深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市場價值。
- 先決條件
- ：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持股平台悉數結清出資額，以及獲得政府部門的任何必要同意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兆瓏深圳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兆瓏深圳的股權架構¹：

股權持有人	緊接增資完成前的 股權架構		緊隨增資完成後的 股權架構	
	兆瓏深圳的 註冊資本 千人民幣	佔兆瓏深圳 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兆瓏深圳的 概約經擴大 註冊資本 千人民幣	佔兆瓏深圳 經擴大註冊 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萬域	54,000	100.00%	54,000	68.00%
吉科通盛				
—關連參與者	—	—	7,306	9.20%
—其他參與者	—	—	5,408	6.81%
小計	—	—	12,714	16.01%
邦祿				
—關連參與者	—	—	4,090	5.15%
—其他參與者	—	—	5,519	6.95%
小計	—	—	9,609	12.10%
歡成有德				
—關連參與者	—	—	0	0.00%
—其他參與者	—	—	3,089	3.89%
小計	—	—	3,089	3.89%
總計	54,000	100.00%	79,412	100.00%

附註

1. 假設所有個人參與者與相關持股平台之間的相關該等協議項下的(i)邦祿股份的認購或(ii)對吉科通盛或歡成有德(視情況而定)的注資已完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持股平台及參與者

邦祿

邦祿乃為實施該計劃及投資於兆瓏深圳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邦祿的股份分為兩類，即有投票權的A類股份及無投票權的B類股份。

香港參與者

香港參與者包括11人。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契據，A類股份將由持有邦祿所有A類股份的董事及創始股東徐女士（高陽集團的僱員）認購，B類股份將由10名其他香港參與者認購，其中5名為關連參與者，即李文晉先生、周桓臻先生、張仕揚先生、Sanjeev Sandhu先生及Tsuneyama Hiroaki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董事或於過去12個月的董事）。

餘下香港參與者包括高陽的兩名董事、本集團的兩名外聘顧問及一名僱員。

吉科通盛

吉科通盛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

吉科通盛參與者

根據相關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吉科通盛將有49名內地參與者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包括楊震先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監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以及4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9名為關連參與者，即蘆杰先生（董事）以及吳瑋先生、羅韶文先生、胡疊女士、董德強先生、孫雲先生、李揚先生、翁德軍先生及楊成賀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所有餘下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僱員。

歡成有德

歡成有德為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

歡成有德參與者

根據相關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歡成有德將有19名內地參與者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其中鄭任持先生（兆瓏深圳的總經理）為其普通合夥人，而本集團的18名僱員為其有限合夥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香港參與者、吉科通盛參與者及歡成有德參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關連參與者與任何其他關連參與者均無關聯。

有關本集團及兆瓏深圳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銷售點產品、提供維護及安裝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兆瓏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用物聯網(BIoT)及其軟硬件配套以及雲端到本地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兆瓏深圳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7,872)	19,322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7,872)	18,781

兆瓏深圳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17百萬元。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採納及實施該計劃，本公司旨在建立一個更加平衡及多元化的股權架構，有助於提高兆瓏深圳的穩定性並促進其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採納及實施該計劃將有利於兆瓏深圳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並為其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增資所得款項總額擬用於兆瓏深圳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研發項目。增資預期不會給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帶來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該等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彼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將於上文所披露的相關持股平台中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採納該計劃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股份計劃或與股份計劃相似的安排。

與關連參與者的關連交易

鑒於兆瓏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訂立該等協議，關連參與者將透過其於持股平台的股權或股本權益持有兆瓏深圳的經濟利益。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的交易且透過關連人士於持股平台的權益授予彼等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關連參與者根據該等協議向兆瓏深圳作出的合共注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訂立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增資

增資完成後，兆瓏深圳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4.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9.41百萬元。持股平台將合共持有兆瓏深圳約32.00%股權，而本公司的股權將由100.00%減少至約68.00%，屆時兆瓏深圳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兆瓏深圳的權益攤薄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鑒於有關增資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邦祿」	指	邦祿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相關參與者的持股平台
「增資」	指	持股平台根據增資協議向兆瓏深圳增資以認購兆瓏深圳的股權
「增資協議」	指	邦祿、吉科通盛、歡成有德及兆瓏深圳就增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A類股份」	指	邦祿已發行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為邦祿唯一附有權利可於邦祿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類別
「B類股份」	指	邦祿已發行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無權於邦祿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楊震先生及鄭任持先生(分別為吉科通盛及歡成有德的普通合夥人)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高陽集團」	指	高陽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參與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股東契據有資格認購認購股份的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外聘顧問以及高陽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
「歡成有德」	指	深圳市歡成有德諮詢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相關參與者的持股平台
「歡成有德參與者」	指	根據相關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有資格認購歡成有德股權的本集團若干僱員
「吉科通盛」	指	深圳市吉科通盛諮詢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相關參與者的持股平台

「吉科通盛參與者」	指	根據相關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有資格認購吉科通盛股權的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參與者」	指	吉科通盛參與者及歡成有德參與者的統稱
「內地平台」	指	吉科通盛及歡成有德的統稱
「參與者」	指	香港參與者及內地參與者的統稱
「入夥協議」	指	相關普通合夥人、內地參與者(包括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內地平台就各內地平台的內地參與者的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協議，連同任何補充及／或附屬協議的統稱，各為一份「入夥協議」
「合夥協議」	指	相關普通合夥人與內地參與者(包括初始有限合夥人)就建立及管理各內地平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協議，連同任何補充及／或附屬協議的統稱，各為一份「合夥協議」
「該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兆瓏深圳多元化持股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東

「股東契據」	指	香港參與者(包括初始認購人)與邦祿就邦祿股東的權利及責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契據，連同任何補充及／或附屬協議
「持股平台」	指	邦祿、吉科通盛及歡成有德的統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香港參與者與邦祿就認購股份之認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協議，連同任何補充及／或附屬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包括邦祿的全部股本，而每股A類股份或B類股份為一股「認購股份」
「萬域」	指	萬域兆集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瓏深圳」	指	深圳市兆瓏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文國權先生及霍偉舜先生。